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

由於開曼群島之地址系統有所轉變，開曼群島政府實施強制性郵政政策之轉變而採納新的郵政編碼，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已更改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子勇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朱德朗先生、龐維新先生及劉偉樹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曾令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內。

* 僅供識別